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即　相對人　吳淑華
代　理　人　林炎昇律師
抗　告　人
即　相對人　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進鎰
代　理　人　茆臺雲律師
　　張佩珍律師
　　岳世晟律師
　　周聖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㈠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吳淑華後開第二項之聲請部分廢棄。

㈡上開廢棄部分，原裁定選派侯淑惠會計師檢查抗告人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範圍應增加「相對人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迄今之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國稅局年度決算書、銀行往來資金、所有存摺明細表，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特定事項」。

㈢抗告人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抗告駁回。

㈣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抗告人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吳淑華聲請及抗告意旨以：

㈠抗告人吳淑華為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塑根公司）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28.43逾6個月，負責經營塑根公司已有20年之久，塑根公司於108年9月改選董監事，吳淑華退出經營階層，然塑根公司於109年間即發生虧損及業

務緊縮，終止與資深員工吳文彬間勞動契約，且銷售額未明顯提高卻持續大量進貨，囤積原料有無挪作他用或受損，自有檢查之必要。又塑根公司董事陳明凱於109年間購置不動產，申請自用住宅稅率，惟陳明凱並無資力購置不動產，其唯一資金來源僅有塑根公司，顯見陳明凱應動用塑根公司款項，益見有檢查塑根公司「銀行往來資金、存摺明細」等文件之必要性。塑根公司有美化帳戶之「外帳」，另有「內帳」供營運使用，此為公司經營之常情，為勾稽互核內外帳，以查得塑根公司真實業務及帳目狀態，有賦予會計師裁量權，進行檢查塑根公司自108年9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國稅局年度決算書、銀行往來資金、所有存摺明細表及附表所示特定事項之必要。

㈡塑根公司負責人陳進鎰獨資開設米麥豆生活美學有限公司（下稱米麥豆公司），販售塑根公司生產之塑膠射出產品，米麥豆公司辦理公司所在地登記事項變更，與塑根公司設在同址，且於108年9月3日辦理變更登記日期，與塑根公司改選董監時間相同，又使用塑根公司電話供消費者聯繫米麥豆公司，此間接事實足以釋明塑根公司發生虧損及業務緊縮，是否與原料資產、業務及收益轉至米麥豆公司有關，為知悉米麥豆公司如何取得塑根公司製造之產品，或塑根公司財產有無不當流入米麥豆公司，損及塑根公司股東權益，有檢查附表編號1所示塑根公司與米麥豆公司自108年9月起往來情形之必要。

㈢原裁定選任侯淑惠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塑根公司自108年9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附表編號2、3所示特定事項，並駁回吳淑華之其餘聲請（即檢查範圍「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國稅局年度決算書、銀行往來資金、所有存摺明細表」部分，及附表編號1所示特定事項），吳淑華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並聲明：㈠原裁定第二項廢棄；㈡檢查人應得檢查塑根公司與米麥豆公司自108

年9月1日起迄今之往來情形，及塑根公司自108年9月1日起迄今之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國稅局年度決算書、銀行往來資金、所有存摺明細表。

二、抗告人塑根公司抗告意旨以：

㈠吳淑華自77年起擔任抗告人塑根公司人事、總務、業務、財務、廠務等工作，直至108年因與塑根公司負責人陳進鎰相處不睦，竟以塑根公司名義向第一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轉入其母吳章蘭及胞兄吳文彬帳戶，屢以塑根公司實質負責人名義，四處向銀行借錢，使塑根公司負擔龐大帳務，令陳進鎰難堪。陳進鎰於108年6月拿回塑根公司印章與存簿，塑根公司突生虧損及業務減縮，實因吳淑華掌控塑根公司期間所致，吳淑華以此為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意圖擾亂塑根公司營運，應無必要性。另塑根公司非因發生虧損及業務緊縮情事解雇吳文彬，係因吳淑華原任塑根公司實質負責人，吳文彬是吳淑華之兄，雖有不適任，但慮及兄妹關係，塑根公司未在當時解雇吳文彬，吳淑華不能其後塑根公司解雇吳文彬作為選派檢查人之適法理由。

㈡塑根公司如未依章程召開股東會，吳淑華應循公司法第173條等相關規定救濟，而非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原裁定既認定塑根公司與陳進鎰間資金往來為實體上爭執事項，卻又准許檢查如附表編號2、3所示特定事項，所持理由前後矛盾。塑根公司在原審提出陳進鎰帳戶匯出款項明細，已表明吳淑華擅自以塑根公司名義向第一銀行借款1,000萬元，塑根公司公司營收下滑，陳進鎰以自有資金協助公司營運周轉，如原審認數額不吻合，應表明心證，令塑根公司補充敘明。另合作金庫銀行前向塑根公司催討借款150萬元，塑根公司當時帳戶資金只有80萬元，陳進鎰為協助塑根公司清償，以自有資金70萬元協助塑根公司還款，總計陳進鎰已提供自有資金270萬元協助塑根公司周轉，數額多於塑根公司於109年12月10日匯予陳進鎰250萬元，故無檢查塑根公司如附表編號3所示特定事項之必要。

㈢吳淑華固符合聲請選派檢查人形式要件，但以其於擔任塑根公司實質負責人任內之事項為由，且吳淑華因對陳進鎰不滿，遷怒塑根公司，另案訴請塑根公司拆除工廠用電箱，吳淑華提出本件聲請，有民法第148條第1項權利濫用之情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吳淑華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是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係為強化少數股東之保護，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降低聲請門檻並放寬可聲請檢查之範圍，雖增加「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於必要範圍內」檢查之規定，惟此本即為法院就此項聲請所應審酌之事項，新法只是將之明文化，並非新增限制。

四、經查：

㈠抗告人吳淑華抗告部分：

1.抗告人吳淑華於110年7月23日提起本件聲請，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塑根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95,000股之股東，占塑根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8.43%等情，此有塑根公司股東名簿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3、142頁)，堪認吳淑華已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身份要件，先予敘明。

2.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吳淑華請求檢查塑根公司「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國稅局年度決算書、銀行往來資金、所有存摺明細表」部分：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之檢查人，該條項既僅就檢查人執行職務之項目，設其抽象之規範，規定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與同法第146條第2項、第184條第2項、第285條及第352條第2項所定之檢查人，各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作較具體而明確之內容規定，未盡相同，故應依其文義及論理之解釋，分別就個案事實與選任權限之不同，以在客觀上，認為合理而有必要之範圍內，均得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執行檢查，並請求交付相關簿冊，而非侷限於某特定年度之範圍，使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諸專業之確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俾此一法定、任意而臨時之監督機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以補充監察人監督之不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意旨參照）。吳淑華主張其經營塑根公司20餘年營運正常，塑根公司於108年9月改選董監事，使其退出經營階層後，塑根公司營運狀況急轉直下，並以虧損及業務緊縮為由，終止與資深員工吳文彬間勞動契約，且於108年9月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後迄今，即未再召開股東會；又在銷售額無明顯提高情形下，仍大量採買原料；復於109年12月10日、110年1月8日自塑根公司金融帳戶匯款至陳進鎰私人帳戶等語，業據其提出台南新南郵局第000150號存證信函、塑根公司製作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統計圖表、塑根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及陳進鎰第一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塑根公司章程為證(見原審卷第45-49頁、第53-59頁)，足認塑根公司自108年9月2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後，即未再召開股東會，已違反公司法第170條所定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之規定，及塑根公司與董事陳進鎰間有金錢往來紀錄等情；再參以塑根公司自承其於108年1月起發生虧損及業務緊縮乙情

(見本院卷第16頁)，可見塑根公司之經營確有令股東產生疑慮之處，是以公司經營業務具有持續性與不可分割性，有關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性質上難以明確強予割裂區分，自有完整檢查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國稅局年度決算書、銀行往來資金、所有存摺明細表之必要性，以保護少數股東，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以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從而，除應予檢查塑根公司自108年9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外，進行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國稅局年度決算書、銀行往來資金、所有存摺明細表之檢查，符合少數股東對於塑根公司經營及監督客觀上合理必要範圍，此部分聲請應屬可採。

3.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吳淑華請求檢查「附表編號1所示特定項目」部分：

吳淑華以塑根公司負責人陳進磁獨資經營米麥豆公司，米麥豆公司係販售塑根公司製造生產商品，米麥豆公司變更公司登記地址與塑根公司同址，變更登記時間與塑根公司改選董監事時點相同，且使用塑根公司電話供米麥豆公司消費者聯繫使用，塑根公司發生虧損及業務緊縮應與米麥豆公司有關等語。查，米麥豆公司於96年12月25日核准設立登記，法定代理人陳進鎡為唯一股東兼董事，出資額300萬元(見原審卷第79-81頁)，於108年9月3日辦理公司登記地址變更為臺南市○○區○○里○○○街000巷00號，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51頁)，而臺南市○○區○○里○○○街000巷00號即為塑根公司實際營業處所（見原審卷第17、35、45頁），併參酌吳淑華自陳塑根公司於108年9月間改選董監事前，由其經營20年等語(見原審卷第15頁)，可知吳淑華退出塑根公司經營階層後，由陳進磁實際經營塑根公司，而公司法並無自然人不得同時經營數家公司之限制，則陳進磁於塑根公司改選董監事時間相近時，將米麥豆公司登記地址遷至塑根公司實際經營處所，並使用裝設

在該址之塑根公司電話號碼，衡情當係便於同時經營米麥豆公司及塑根公司；惟本院參酌塑根公司及米麥豆公司所營登記營業項目均有「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等項目，塑根公司之營業項目另有「塑膠日用品製造業、文具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餐具製造業」(見原審卷第71、79-80頁)，足見兩家公司負責人同一，零售批發營業項目相近，其中塑根公司兼有相關產品製造業務，核與抗告人吳淑華主張米麥豆公司係販售塑根公司製造生產商品等情，大致相符，則塑根公司是否有將其原料資產、業務及收益移轉至米麥豆公司，應認有檢查之必要，吳淑華聲請檢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特定事項，應予准許。

4.依上各節，抗告人吳淑華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塑根公司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國稅局年度決算書、銀行往來資金、所有存摺明細表及如附表編號1、2、3所示特定事項，應屬有據。原裁定准許選派檢查人，及檢查塑根公司自108年9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特定事項，駁回吳淑華其餘之聲請，吳淑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駁回部分，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上開部分廢棄，並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㈡抗告人塑根公司抗告部分：

1.塑根公司主張其自108年1月起即發生虧損及業務緊縮，肇因於吳淑華心性大變，於其實質掌控經營權期間，擅自以塑根公司名義向銀行借貸鉅額款項後再將款項轉入其母吳章蘭及兄吳文彬帳戶，怠於執行公司業務所致，塑根公司未立即解僱不適任之員工吳文彬，係念及吳淑華與吳文彬間兄妹關係，吳淑華其配偶即塑根公司負責人陳進鎰不滿，才會提出本件聲請云云，查，選派檢查人之檢查範圍以稽核公司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盈虧狀況等為限，倘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則公司日常之正常營運，當不致因選

派檢查人之稽核而受影響，且在自由經濟環境下，公司經營之良窳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執行，法院依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即在藉由其檢查之外部監督行為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有利於全體股東權益之保障，尚不得指摘股東提出選派檢查人之聲請係侵擾公司營運。塑根公司以吳淑華聲請選派檢查人旨在干擾塑根公司營運，難認可取。又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除具備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詳如前述，足見該條並未排除曾為公司實質負責人身分之股東不得聲請選派檢查人，吳淑華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資格條件，其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對塑根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塑根公司即有接受檢查之義務。吳淑華自108年9月起已非塑根公司董監事(見原審卷第141-146頁塑根公司變更登記表)，對塑根公司之帳目及公司決策並無接觸及參與之權限，塑根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是否健全、允當，攸關吳淑華之股東權益，其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塑根公司自108年9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國稅局年度決算書、銀行往來資金、所有存摺明細表，及如附表編號1、2、3所示特定事項，合理正當，詳如上述，塑根公司謂無檢查之必要性，自無可取。

2.塑根公司主張如公司未依章程召開股東會，吳淑華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救濟，而非聲請選派檢查人云云，查，公司法第173條規定：「(第1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第2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第3項)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

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固賦予持有一定比例股份之少數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或自行召集股東會，然得依上開規定選任檢查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主體為股東臨時會，並非少數股東個人，且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規範對象、目的不同，二者並非互相排斥，而係各得行使，塑根公司此部分主張，要非可採。

3.塑根公司主張其於109年12月10日匯款250萬元予陳進鎰，係為清償陳進鎰先前為公司代墊清償外部借款270萬元，應無檢查附表編號3所示特定事項之必要云云。惟查，董事匯款予公司之原因多端，或為借款、投資、支付各式報酬或費用等，上開匯款是否確係償還陳進鎰先前代墊清償外部欠款，確有必要由檢查人予以檢查釐清。另依塑根公司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轉帳支出傳票及取款憑條(見本院卷第39、41頁)，可知塑根公司及陳進鎰於109年1月10日有取款紀錄、塑根公司於109年1月10日清償合作金庫銀行1,501,142元紀錄，但尚不足以說明如附表編號3「塑根公司於109年12月10日匯款250萬元至陳進鎰合作金庫帳戶，翌日再由該合作金庫帳戶轉帳匯出2,183,277元之流向」，此部分特定事項確待檢查人予以查明，應可認定。

4.塑根公司另主張吳淑華聲請選派檢查人，係出於對陳進鎰不滿而遷怒於公司，吳淑華所為本件聲請有違民法第148條權利濫用之規定等語。惟吳淑華行使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賦予其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係本於股東共益權而為，乃正當行使權利，並可藉此查明塑根公司有無不當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本質上實難謂吳淑華因此所獲之利益極少；且倘如塑根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當亦不致因檢查人之稽核而受影響，反之，若塑根公司確有帳目不清或財務狀況不佳之情，藉此檢查機會予以徹底探求原委並謀求改善，對於塑根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亦非無益，自不能認有權利濫用之情事，塑根公司上開主張，不足憑採。

5.依上各情，吳淑華係塑根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且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復無權利濫用之情事，其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原審准許吳淑華之聲請，並參酌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110年8月6日會總字第1100302號函推薦侯淑惠會計師為檢查人，考量其學理及實務經驗兼備，且與兩造無利害關係，應能本於專業知識，對於塑根公司業務、帳目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特定事項予以檢查，以適時保障吳淑華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等因素，而選任侯淑惠會計師為檢查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且原裁定准許檢查範圍亦屬必要範圍內，並未過當。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認吳淑華聲請選派檢查人為有理由，依上規定，吳淑華繳納之抗告程序費用1,000元自應由塑根公司負擔。另塑根公司抗告既經駁回，依非訟事件法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應由塑根公司負擔程序費用1,0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人吳淑華之抗告為有理由，抗告人塑根公司之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秀君

法　官　田玉芬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彥丞

附表：

編號	特定事項
1	相對人與米麥豆公司自108年9月起之往來情形。
2	相對人與其負責人、董事自108年9月起之帳戶往來情形。
3	相對人於109年12月10日匯款250萬元至其負責人合作金庫帳戶，翌日再由該合作金庫帳戶轉帳匯出2,183,277元之流向。